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7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郭柏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4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530617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柏志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Pit Viper瓦斯BB槍壹把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4日凌晨12時41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類似真槍之Pit Viper瓦斯BB槍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沒入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監視器影片截圖、照片在卷可稽，及Pit Viper瓦斯BB槍1把扣案可憑，足認其上開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目前所從事職業、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三、扣案之Pit Viper瓦斯BB槍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

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移送意旨另以：被移送人經查獲在其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個人工作室亦持有瓦斯BB槍1把，因認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。惟查，該把瓦斯BB槍係在被移送人上址工作室之鞋櫃內所扣得，並由被移送人自願交付警員扣案乙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，此外，卷內尚無事證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「攜帶」該瓦斯BB槍而危害安全之虞，自不得僅以其單純持有即認有違序情事。內政部警政署85年12月5日（85）警保字第91241號函亦同此意旨。又此部分如構成違序行為，則與上開違序行為間為一行為，爰不另諭知不罰。至於此部分扣案之瓦斯BB槍1把，亦應由移送機關依法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- 01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02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